

關於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意見

香港特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圍繞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社會上經歷一陣喧喧嚷嚷之後，眼下暫時已稍趨平靜。香港特區政府於本月初發表了《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就行政長官普選具體辦法，向社會上廣大市民廣泛地諮詢意見。本人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即時地啟動政改第二輪諮詢，這完全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符合廣大香港市民的願望要求，本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的這項舉措，並就具體方案提出以下意見：

一、關於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本人認同維持現行選委會的人數 1200 人，並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即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及政界）等比例組成之做法，即每個界別 300 人，組成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

二、關於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式

本人認同社會上有些人提出的“候選人提名程式可分兩個階段進行”的建議，即第一階段由委員推薦參選人，第二階段再由委員會提名候選人。在第一階段推薦參選人時，門檻可以相對低一些，建議獲 120 名委員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第二階段再由提名委員會委員對各參選人投票（可採用不記名方式）選出候選人。在這一環節，為了充分體現提名委員會的團體及其多數人的意志，應規定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提名的參選人方可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為保障日後選出的行政長官在施政時做到持平公

正，本人認為行政長官不應有政黨背景，因此，建議在選舉中應列明參選人在獲提名委員會提名確定為候選人後，必須脫離任何政黨。

三、關於普選的投票安排

為了儘量不造成社會資源上的浪費，並鑒於當今世界上一些國家和地區的選舉做法安排，候選人在經社會廣大市民一人一票投票選舉後，最高得票者即為當選，無須糾纏是否有過半數。

以上意見建議，供參考。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

林 勁 謹上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